

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……</p>	<p>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……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七款修訂避免將來母法條文修正，建議刪除第幾條。</p>
<p>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院務會議之成員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<del>各系、所、學程及中心暨轄下單位</del>主管。            二、推選代表：<del>各系所及教學中心</del><b>本院轄下教學單位各</b>推薦專任<b>（案）</b>教師代表一人。            三、列席人員：本院編制內行政人員<b>一人，經院長擇聘產生；</b>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<del>、</del>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，<b>由轄下各教學單位，依其學制各推薦學生一名，經院長擇聘產生。</b></p>	<p>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院務會議之成員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，各系、所、學程及中心主管。            二、推選代表：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            三、列席人員：本院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，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。</p>	<p>1.改為轄下單位，可避免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單位組織調整而配合修法。            2.新增行政人員暨學生代表遴聘方式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若經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聯署要求，院長需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<del>院長因故未能召開時，得由提案人逕向校長報備後召開之。</del></p>	<p>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若經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聯署要求，院長需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院長因故未能召開時，得由提案人逕向校長報備後召開之。</p>	<p>刪除部份條文內容</p>
<p>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<b>須全體會議代表非有應到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<del>否</del>方得開議，非經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<del>否</del>方得決議。</b>……</p>	<p>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非有應到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……</p>	<p>使用正向敘述方式較易理解</p>
<p>第八條 <b>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並主持會議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如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當次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b></p>		<p>新增條文</p>
<p><del>第九</del>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<del>及行政會議</del>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第八條改為第九條。            2.依據「長榮大學規章準則」第四條第三款各單位之作業事項及內規者，經各該單位之會議通過，並送其上級主管單位備查後公布施行。</p>

#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

91.10.3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籌備會議通過  
92.04.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2.04.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11.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.9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0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0.25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制訂「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院務會議之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暨轄下單位主管。
  - 二、推選代表：本院轄下教學單位各推薦專任(案)教師代表一人。
  - 三、列席人員：本院編制內行政人員一人，經院長擇聘產生；研究生代表一人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，由轄下各教學單位，依其學制各推薦學生一名，經院長擇聘產生。
  - 四、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代表本院全體教師，議決有關本院之各種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若經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聯署要求，院長需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有關本院之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  - 二、審議各種院級委員會之設置及本院附屬研究中心之組織章程。
  - 三、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。
  - 四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應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須全體會議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若有需要，本院院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或說明，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形式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，代理人以受代理一人為限。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代表相同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並主持會議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如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當次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